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韶曲府〔2022〕39号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地理位置和范围

征地理位置：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下乡村委上门、下门、上胡、下胡、牌坊、大门、后巷、李屋、朱屋、老厅、新厅村小组（详见附件）。

征地范围：东至北江河，南至白土作业区一期工程地块，西至明华砂场、铭沙砂场周边，北至白土新糖厂地块。具体范围以实地放线、放桩、挖边沟确定的为准。

二、拟征地规划用途

韶关船舶制造基地项目用地。

三、拟征地面积

本次拟征收土地总面积约 380 亩（最终征地面积以现场调查结果为准）。

四、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由政府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请

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告知并予以配合协助。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五、征地的补偿标准和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

（一）征地补偿标准。除安置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外，其余按照《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1〕15号）执行。

（二）安置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本次征地原则上采用折算货币补偿留用地的安置方式，补偿标准按照《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补偿暂行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2〕31号）执行。

（三）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支付安置补助费及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购买社会养老保险措施安置。

六、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征收土地、拆迁的具体工作由白土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各权益人届时到现场指界和配合征地工作人员进行登记，并请互相转告。

八、各有关单位(个人)应积极支持有关部门做好土地征收工作。对煽动群众闹事、阻挠土地征收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从严处理，对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白土镇拟征地红线示意图

